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047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債 務 人 褚明吉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3,44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相對人褚明吉持用聲請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〈證一〉，惟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聲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規定，自民國114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相對人截至民國114年7月16日止，尚結欠新臺幣48641元消費款、新臺幣2387元循環利息、新臺幣2421元費用(含違約金)，總計新臺幣53449元未為清償〈證二〉，經聲請人屢催未果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5047號

01 利息：

02

本金 序號	本金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8641 元	褚明吉	自民國114 年7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03 ◎附註：

0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6 庸另行聲請。